

致：
東區區議會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要求檢視「強制驗窗計劃」成效

背景資料：

「強制驗窗計畫」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，規定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私人樓宇（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）的業主，如接獲屋宇署的「強制驗窗法定通知」，便須就樓宇的所有窗戶安排檢驗及修葺。該計劃推行至今六年多，但墮窗意外時有發生，早前在鬧市有大型商場更發生玻璃窗下墮擊斃途經的女遊客，事件引起全城關注。

同時，負責監察驗窗計畫的成效也是屋宇署主職。據我們所知，現時署方對完成驗窗單位的抽查比率甚低，約每一百戶才抽查數戶，有效監察的成效並不顯著，即使剛完成驗窗後的住戶（由於不是相關的技術人員），窗戶的安全系數也難以掌握。若單位剛完成驗窗，即使不幸發生窗戶下墮的意外，業主也會因此而要完全承擔上所有法律的責任。

此外，我們發現有部份的樓宇或屋苑，在到達驗窗的年期後，仍遲遲未有被納入強制驗窗計劃，不少市民對窗戶的安全成疑，日夜憂心意外的發生。

要求：

- 1) 屋宇署交代發出「驗窗通知」的程序和機制，訂定目標樓宇的準則；
- 2) 在部門的準則下，要求部門交待東區現時有多少單位在計劃內但未及完成強制驗窗；
- 3) 以現時的安排和實際情況下，每 100 戶強制驗窗的單位，有多少戶會被抽查其驗窗後的質素；
- 4) 在業界良莠不齊的情況下，部門如何有效保障小業主在執行「驗窗通知」時不會承受不必要的損失；
- 5) 如何更有效和加快完成全港樓齡達到驗窗標準樓宇的強制驗窗，以保障市民的安全。

文件發起人： 何毅淦

文件聯署人： 郭偉強、趙資強、許林慶、梁國鴻、王國興、植潔鈴

2019 年 1 月